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修订）》，结合《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和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视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

以及潜在投资者；

- （二）相关新闻媒体，包括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所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司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时间和地点以便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三）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电话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

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客观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其他部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章 投资者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